

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董事会的职能，提高董事会的快速应变能力，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（又称常务委员会）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，是董事会常设机构。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各项决议，决定和审议公司政策，并对重大日常工作 and 活动做出协调性的规定，但不从事日常活动方面的具体执行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执行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兼任。另外 4 名委员分别由副董事长、董事和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不在董事岗位后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新当选董事自动任职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政策；
- （二）按照董事会决议，协调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投资政策、资金使用政策等重大经营决策；
- （三）代表董事会进行对外的重大业务谈判，处理公司对外融资、兼并等事项；
- （四）定期（按季度）听取经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，并对未来工作方向给予相应指导；
- （五）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执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，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 4 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投票权，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

记录由证券事务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3年8月28日